

正 本

## 掛失止付票據提示人資料查報表 (本表正副本一式二聯 一併送交票據交換所)

受文者：台灣票據交換所

付款金融業者	帳 號	戶 名	
票 號	金 額	退 票 日 期	備 註
提出交換金融業者 或託收行庫	帳 號	提 示 人 姓 名	
身分證統一編號	出生年月日	電 話	
提 示 人 住 址			
戶籍地址：			
通訊地址：			
說 明	<p>一、依據票據交換所訂定之「票據掛失止付資訊處理須知」辦理。</p> <p>二、本表正副本一式二聯由<b>提出交換金融業者或託收行庫</b>填妥全部資料並簽章後，連同掛失止付票據正、反面影本，一併送交台灣票據交換所。正本由該所留存，副本由該所轉送付款金融業者備查。</p> <p>三、櫃台提示時，由付款金融業者填妥全部資料並簽章後，將本表正本連同掛失止付票據正、反面影本送交台灣票據交換所，副本由櫃台提示之付款金融業者留存備查。</p>		

融 業 者 簽 章	
銀 行 代 號	

